

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00 号），根据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了 2025 年度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现将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4 日—4 月 22 日，共 30 日。

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向高新区人社局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（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）。

联系地址：唐山市建设北路 99 号火炬大厦 712 室（邮政编码：063020）。

监督电话：0315-3196537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公示情况登记表

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